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彥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一行至第五行所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9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應刪除；第六行所載「113年7月30日7、8時許」前補充記載「民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楊彥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25日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準此，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

0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卻仍為本  
02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所為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  
03 犯罪，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4 尚可，並佐以被告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  
05 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  
06 認被告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本案所為之施用毒品犯行，所  
07 生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08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09 情節，及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臺灣桃  
10 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99號卷（下稱偵卷）第11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12 算標準。

13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5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供本案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認  
17 不諱（偵卷第11頁至15頁、95頁至97頁），爰依刑法第38條  
18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劉璟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表：

| 編號 | 物品  | 數量 | 備註                         |
|----|-----|----|----------------------------|
| 1. | 玻璃球 | 2顆 | 保管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保字第9034號 |

0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199號聲請  
07 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4199號

10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12 樓  
13 （另案在法務部○○○○○○○○○羈  
14 押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彥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20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9日執  
21 行完畢，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  
22 偵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4 犯意，於113年7月30日7、8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迴龍附  
25 近，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30日13時0分許

01 許，因涉犯竊盜案件為警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新中北  
02 路口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玻璃球2顆。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  
06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7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08 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59)、自願受採尿同意  
09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紙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  
11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12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13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4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張建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盧珮瑜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